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條約 美國

目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四

中美條約三十款 咸豐八年

首段

茲中華

大清國與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因欲固存堅久真誠友誼明定公正確實

規法修訂友睦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章程以為兩國日後遵

守成規為此美舉

大清

大皇帝特派

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花

大合眾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

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公同酌議各將所奉

欽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善當所有議定條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一嗣後

大清與

大合眾兩國並其民人各皆照前和平友好毋得或異更不得

互相欺凌偶因小故而啟爭端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

訂約

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為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一條

大清

大皇帝

大合衆國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各將條約

批准互易後必須敬謹收藏

大合衆國當着首相恭藏

大清

大皇帝批准原册於華盛頓都城

大清國當着內閣大學士恭藏

大合衆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原册於北京都城則兩國之友誼歷久弗替矣

第三款

一條約各款必使兩國軍民人等盡得聞知俾可遵守

大合衆國於

批准互易後立即宣布照例刊傳

大清國於

批准互易後亦即通諭都城並着各省督撫一體頒行

第四款

一因欲堅立友誼嗣後

大合衆國駐劄中華之大臣任聽以平行之禮信義之道與

大清內閣大學士文移交往並得與兩廣閩浙兩江督撫一體

公文往來至照會

京師內閣文件或交以上各督撫照例代送或交提塘驛站賫

遞均無不可其照會公文加有印封者必須謹慎賫遞遇有咨

照等件

內閣暨各督撫當酌量迅速照覆

第五款

一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
內閣大學士或與
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
後迅速定議不得躭延往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可駕駛兵
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
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
事款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預備公館所有
費用自備資斧其跟從
大合衆國
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僱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

貿易

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儻中華
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為別故
允准與衆友國
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即毋庸再行計議
特許應准
大合衆國
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第七款

儀文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大合衆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友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第八款

交際

一嗣後中國督撫與合衆國大臣會晤或在公署或在行轅均須彼此酌定合宜之處毋得藉端推辭常事以文移往來不可煩瑣會面

第九款

儀文

一大合衆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弋巡查或為保護貿易

優待

或爲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襄助購辦遇有大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及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衆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儀文

第十款

一大合衆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住保護貿易者當與道臺知府平行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即所用一切字樣體制亦應均照平行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有侮慢欺藐各

等情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申訴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華官民動多牴牾嗣後遇領事等官派到港口大合衆國大臣即行照知該省督撫當以優禮款接致可行其職守之事

優待

第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儻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拏按律重辦儻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鬪詞訟等

優待

控斷

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拏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第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大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掯勒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衆國人勿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儻墳墓或被

禁令

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拏照例治罪其大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第十三款、

保護

一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䘏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倘商船

捕務

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刼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拏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

緝獲或起贓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儻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十四款

貿易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照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甯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

禁令

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

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第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厦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第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牌等件呈交領事

官轉報海關即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
官尺為準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不及一百
五十噸者每噸納銀壹錢凡船隻曾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
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回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
別港覓載者領事官報明海關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上註
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
鈔以免重徵設立浮樁亮船建造塔表亮樓由通商各海口地
方官會同領事官酌量辦理

第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准其僱用引水帶進俟正項稅款全完

仍令帶出並准僱覓厮役買辦工匠水手延請通事司書及必須之人並僱用內地艇隻其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等官酌辦

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倘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

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儻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鬬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十九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收存該領事及將船名人數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儻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貨物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

載往別口售賣儻有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征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儻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遇有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大合眾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

第二十款

貨稅

一大合眾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委派官役與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眼同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

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
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為准理

第二十一款

改運

一大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儻有欲將已卸之
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
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
干担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
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

稽罰

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如大合衆國船
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港口者若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

貨稅

第二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後方納船鈔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由海關發給紅牌然後領事官方給還船牌等件所有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均無不可儻有未經完稅領事官先行發還船牌者所欠稅鈔當為領事官是問

稽罰

第二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剝過別船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當方准剝運儻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剝運者即將所剝之貨歸中國入官

錢債

第二十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領給償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聘募

第二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請係何等之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第二十六款

貿易

一大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各處通商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儻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

禁令

大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賄囑換給旗號代為運貨入口貿易儻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充公入官

第二十七款

獄訟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

控斷

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
員不得過問

第二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
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地方官查辦
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
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
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
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第二十九款

傳教

一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第三十款

優待

一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訂約

以上各款條約應由

大清國
大皇帝立賜
批准並限於一年之內由
大合衆國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
批准屆期互換須至條約者
大清國
欽差吏部尚書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
欽差東閣大學士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
大合衆國

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銜康

咸豐八年五月　日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第一款

貨稅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免稅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碱炭柴薪

禁令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備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中外權度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担即係壹百觔者以美國壹百叁拾叁磅零叁分之一為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美國壹百肆拾壹因制為準中國壹尺即美國拾肆因制又拾分因制之壹美國拾貳因制為壹幅地叁幅地為壹碼肆碼欠叁因制即合中國壹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稽罰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衹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在天津條約第三

十條所載中國凡有利益施及他國者准美國商民一體均沾
按此美國商民亦可前往內地通商至內地關稅之例向與洋
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
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
其以此口運至彼口按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
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
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
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箇月繳回驗銷若過
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
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

外土產不分由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美國商人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毋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外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外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美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

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美國船隻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十九條所載美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貳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

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
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
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
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
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
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美國商民在內地置貨到第
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
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
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
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

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與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

第八款

通商

一現議美國商民前往內地通商不得到中華京都貿易

第九款

貨稅

一向例美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為傾鎔之費嗣後裁撤美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美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美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附件一

謹按前經

大清國會同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酌定和好條約各款當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我主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海光寺面同鈐印畫押至五月二十三日即七月初三日復

蒙

大皇帝批准在案現已將此約齎呈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議允

批准後自當永昭信守按該約條款內有云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

照粘附在望厦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
應一體均同因
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等
因今自和約鈐印畫押後稅則之中不無稍有變通更正之處
當經
大英法
欽差大臣委員會議妥定仍要
大美國允行當經
大美國
欽差大臣核定准將附粘之冊與原立條約一體恪守施行嗣後通

高各港於後開附粘蓋印貿易章程稅則直至按條約所定修
改之日均當奉以為式茲由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大亞美利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一同畫押蓋印以昭信據須至附粘冊者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附件二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為照覆事准

貴大臣九月三十日來文內開各等因本大臣留心細為察閱其中所問所論俱屬歷練為友好起見深為欽仰本國向與中華只有和睦今仍此心 詳為覆達於後一 美國商民之進內地也按天津所立條約有云中國有何利益施及他國准美國一體均沾等語是則美國人之進內地既同他國所有請執照等情均應一體遵行當如英法兩國一般俟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國會紳耆議允

批准和約之後定必明立律例交給領事官禁止不請執照或強請
執照等事本大臣自當呈明
國家設立章程襄助中華致免美國商民違犯
貴國憲典可也
一整理有約無約各國之法也本大臣身為和好大國奉使之
員向知此事自應變通然因稍有難行今請將中國所能行者
略為陳列首應與討問欲立約之國定立條約也前大呂宋即
西班牙國來求立約而中國不允今大西洋即葡萄雅爾亦已
求取矣使中國肯同定約自當稍減無約之國今姑無論即任
其仍前如是本大臣尚有一法可稍通融按泰西各國公使凡

此國領事奉遣至別國者若不得所往之國準信延接者即不得赴任今凡有稱領事而中華
國家或省憲地方官不肯明作準信延接者彼即無權辦事是則中國於此等兼攝領事立即可以推辭不接凡已延接者照理亦可刻即聲明不與交往設有美國人兼攝無約領事藉此作護身符以圖己益者既屬美國之人地方官可以直卻不與延款遇有事故著彼投明美國領事自應隨時辦理間或美國人兼攝領事而代無約商民討求地方官幫助申理等情地方官礙於情面代為辦理者亦可以對彼說明並非職守理所當然乃只由於情面而已又若此等自稱領事有與海關辦理船

隻餉項事宜者地方官可卻以必須按照條約遵行之語倘彼固執已見干犯制例者中國或出於不得已地方官自應用強禁阻當五月三十日在天津時本大臣照會
桂中堂花冢宰以中國必須購造外國戰艦火輪船隻者特為此故足徵所言非謬也

一領事不得干預貿易也現美國業經定制凡干涉買賣者不得派作領事官矣

一領事與地方官爭論也前此果有等情動多牴牾本大臣深為忿憤亦與
貴大臣同心今既奉本國

大伯理璽天德命簡為使臣之職業經設法將一切事宜妥為辦正
誠願嗣後無致齟齬果有仍前爭欵請照知本大臣定當修正
若領事官有何不合之處地方官按理據實直斥其非不與共
事本國
國家並使臣斷無可控之端但最善之法地方官將己職守攸
關並合理之處照尊貴之法據直善言論列自可申理矣
一按定品級總領事之說也總領事之設美國奉使駐劄中華
者從無此制可毋庸議
一發給旗號也本大臣曾經面詢領事官據稱從無給發追細
查底冊亦向無此事本大臣復嚴諭領事嗣後無致有此也

以上業已據閒直達猶有管見當須照知者以本大臣之意

貴大臣似宜上奏

大皇帝定立國家號旗各省咸皆遵守俾中國公私船隻盡行升用

蓋美國制度凡屬本國之人必用本國旗號即泰西各國莫不

皆然今中華貿易之盛無號旗以保護何不亦如他國之法使

商船與盜賊有所區別而免商民之借用與假冒外國號旗哉

核本大臣現已將奉使職守之事全行妥辦一俟護理有人再

行照知即當起程返國惟願

貴大臣於一切諸事順適咸宜至天津約內所云永久和好及

遇有要事襄助之語美國固以友好為心中華有何需用美國

之處美國定當以和平之法竭力襄辦但請
貴國亦謹守約款所載及訂定各事務使一言一字不致脫漏
是本大臣與美國之厚望也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咸豐八年十月初五日

中美續約八款 同治七年

首段

大清國與

大美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

十八日議定和約後續增條款

查從

大清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與

大美國定約之後因事有宜增條款之處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志
欽差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重任大臣蒲
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孫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徐　各將所奉
諭旨互閱俱屬妥實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走

之處並原約內該款之意並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併議給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中國轄境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貨刼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擅起爭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再凡中國已經指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國官管轄外皆仍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第二款

貿易

嗣後如有於兩國貿易興旺之事中國欲於原定貿易章程之外與美國商民另開貿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作主自定章程仍不得與原約之義相背如此辦理似與貿易所獲利益較為安穩

第三款

設官

大清國

大皇帝可於

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接待與英國俄國所派之領事官按照公法條約所定之規一體優待

第四款

傳教

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穌基督聖教暨天主教有安分傳教
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不可欺侮等語現在議定是美國人在
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淩虐嗣後中國人在美
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至兩國
人之墳墓均當一體鄭重保護不得傷毀

優待

第五款

大清國與
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
其自便不得禁阻為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
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

禁令

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許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

優待

第六款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有因此條即時作為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

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為美國人民

第七款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第八款

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為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即如通線鐵路

各等機法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
皇帝自主酌度辦理此意預已言明將來中國自欲製造各項機法

聘募

向美國以及泰西各國借助襄理美國自願指准精練工師前
往並願勸別國一體相助中國自必妥為保護其身家公平酬
勞

訂約

以上續增各條現在
大清
大美各大臣同在華盛頓京師議定先為畫押蓋印以昭憑信
大清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大美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前於咸豐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議定和約及

同治七年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續增條約允宜永遠信守今

大美國因華工日往日多難於整理尚欲彼此商酌變通仍與

和約條款不致相背是以

大清國

招工

大皇帝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武英殿大學士署禮部尚書全權大臣寶 李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命來華辦理修定事宜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來華辦理修定事宜 帥 安 茄

各將所奉

諭旨公同閱看就其可以變通之處彼此商酌變通特列條款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

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

大清國准

大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淩虐

第二款

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第三款

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

第四款

兩國既將以上各款議定美國如有時按照所定各款妥立章程照知中國如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有損可由中國駐美

欽差大臣與美國外部公同妥議中國總理衙門亦可與美國駐京

欽差大臣公同妥為定議總期彼此有益無損

以上續修條約各款現在

大清國

大美國各大臣同在中國京師議定繕寫漢文洋文各三分先為畫

押蓋印以昭憑信仍候兩國

御筆批准總以一年為期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現因兩國條約尚有未備之處

大清國

特派總理各國事務武英殿大學士 署禮部尚書全權大臣寶 李

大美國

特派來華辦理修定事宜 駐劄中華便宜行事 來華辦理修定事宜全權大臣帥 安 笛

公同商定另立條款附於條約之後

第一款

中國美國將來益敦和好所有兩國商民貿易等事於兩國均屬有益之處可以彼此公同商議

第二款

中國與美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美國通商口岸美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僱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為別國商民僱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再此條兩國商定彼此均不得

貿易

洋藥

引一體均沾之條講解

第三款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徵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

控斷

訂約

第四款

儻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儻觀審之員以為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

以上條款繕寫漢文三分洋文三分先由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俟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御筆批准後彼此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光緒二十年

首段

大清國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美國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續定條約曾限制華工赴美嗣因華工在美國境內迭遭苛虐應損邦交中國政府欲自禁華工出境來至美國茲兩國政府願合力辦理禁止來美華工並多方顧全邦交互立約款彼此加意保護此國境內之彼國人民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欽差出使美國全權大臣太常寺少卿楊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簡外部全權大臣葛禮山　各將所奉議約之據

公同校閱明白現將會訂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為期除以下

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

手帳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

限禁之例但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縷

列名下眷屬產業帳目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偽則該執照所准回寓美國之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之權例限以一年為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為妥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為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游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寓美國利益有所妨礙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驗作為以上所敘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第四款

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在北京所立華人來美續約第三款本已敘明茲復會訂在美華工或別項華人無論常居或暫居為保護其身命財產

起見除不准入美國籍外其餘應得盡享美國律例所准之利益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無異茲美國政府仍允按照續約第三款所訂盡用權力保護在美華人身命財產

第五款

美國政府為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住美之華工均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定立相類條例凡一切美國粗細工人（商人亦如議院定例不計）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註冊概不收費又美國政府

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箇月內將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美國人民（包括教士在內）之姓名年歲行業居址造冊報送中國政府以後每歲冊報一次惟美國公使人員或一切奉公官員在中國駐紮或游歷及其隨從僱用人等不入此款

第六款

此約彼此互須遵守以十年為期敬候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互換之日起計至限期屆滿倘於六箇月前彼

此並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則限禁再展十年為期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清欽差大臣楊鈐　押

大美外部大臣葛鈐　押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光緒二十九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因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又因於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會定議和條約之第十一款內開

大清國

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

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是以

大清國特派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美國特派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古納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劄中國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康格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孟

各將所奉

特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兩國從前所立之通商行船各

遣使

儀文

條約會議修改及議定增補各款以期利便通商開列於左

第一款

現照公例並因中國

欽差辦理交涉大員應得駐劄美國京城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

及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

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是以美國

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亦應得駐劄中國京城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

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與中國

大皇帝之書即可隨時覲見其覲見之禮以及接見之地均須酌定

合宜與該大員品位相當且始終相待美國交涉大員之禮儀均應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俾兩國彼此均不失體統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亦按公例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至所有來往文函美員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為正義華員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為正義

第二款

現因中國可派領事官員駐劄美國各地方其所享分位職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與別國駐美領事官員一律是以美國可按本國利益情形之所宜酌派領事官員前往駐劄中國已開或日後開為外國人民居住及通商各地方此等領事官遇

有事故應以平行之禮互敬之道隨事酌情或會晤或行文可直與該領事官員職守所及之地方官相商辦理凡華官遇此等官員均須以合宜之禮相待至所享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之事並裁判管轄本國人之權應與現在或日後中國施諸最優待之國相等官員者無異此國官員如被彼國官員有侮慢欺藐等情可將委曲情由稟報各該管上司務使澈底根究秉公辦理彼此所派領事官員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駐劄之國官民動多觝牾美國領事按例要派到中國各通商處之日應由美國駐京大臣知照外務部即由外務部按照公例認許該領事並准其辦事

第三款

貿易

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為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各該處已定及將來所定為外國人民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行棧等並租賃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美國人民身家財產所享之一切利益應與現在或日後給與最優待之國之人民無異

租建

第四款

免釐

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征抽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為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

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行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向有征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撤不得另行設立局卡以征抽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征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

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

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

中美兩國心存以上各節為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免釐

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征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在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

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加稅

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稅則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箇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

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

加稅

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為抵補

單照

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新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至在內地有爭執之虞

貨稅

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

貨稅

凡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係洋商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者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異

惟各該機器廠製成之貨物於完稅時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項稅銀全數一併發還其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概行豁免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在中國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

免稅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新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赴常關當差為監察常關之辦法凡有不合例之事一經美國人民告發即由中國派相當官員一名會同美國官員一名及新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

稽罰

經該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各情須由新關賠還舞弊之員
應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儻查出實係瑣瀆或被
誣原告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免釐

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並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
節後則會定此款舉行之日期即應明降
諭旨用謄黃布告於衆通傳徧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釐金及行貨
税捐全撤並將征抽此項税捐之局卡及征收內地各項洋貨

加稅

税捐盡行裁除其征抽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税及本款所
載他等更改税項暨整頓税項之事須一併同時舉行所降
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

稅則

辦閒去其缺

第五款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爲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又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

關章

第六款

中國允許美國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將該管官核准之棧

作為關棧以便屯積合例貨物及拆包改裝或預備轉運惟該棧須遵中國為保護稅課起見隨時所定之關棧專章輸納公道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並工作早晚酌情核定

第七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美國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修改妥定以期一面振興中國人民之利益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

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美國人民若遵守中

國

國家所定為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至美國人民因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遵守中美彼此會定之章程辦理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八款

還稅之存票須自美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在發給之新關按所載銀

懲罰

數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即准任便向發給之新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儻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新關查出照美國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所載懲罰影射夾帶情事之辦法辦理該貨若已運出中國界外則應由本國領事將犯事人罰一合宜款項其所罰之銀送交中國查收

第九款

保護

無論何國人民美國允許其在美國境內保護欄用合例商標如該國與美國立約亦允照保護美國人民之商標中國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保護商標之利益是以允在中國

境內美國人民行舖及公司有合例商標實在美國已註冊或在中國已行用或註冊後即欲在中國行用者中國政府准其獨用實力保護凡美國人民之商標在中國所設之註冊局所由中國官員查察後經美國官員繳納公道規費並遵守所定

禁令

公平章程中國政府允由中國該管官員出示禁止中國通國人民犯用或冒用或射用或故意行銷冒仿商標之貨物所出禁示應作為律例

第十款

保護

美國政府允許中國人民將其創製之物在美國註冊發給創造執照以保自執自用之利權中國政府今亦允將來設立專

管創製衙門俟該專管衙門既設並定有創製專律之後凡有在中國合例售賣之創製各物已經美國給以執照者若不犯中國人民所先出之創製可由美國人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保護并以所定年數為限與所給中國人民之專照一律無異

第十一款

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為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鐫件者或

保護

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册之日為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鐫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圖可聽華人任便自行繙譯華文刊印售賣

禁令

凡美國人民或中國人民為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內港行船

第十二款

中國政府既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將船隻可以行駛之內港開為特行註册之一切華洋輪船行駛貿易以便載運搭客及合例貨物美國人民行鋪公司均可經營此項貿易其所享利益應與給予他國人民者相同嗣後無論何時或中國或美國如欲將當時內港行輪各章程再行修改視為有益之舉應由中國查看所擬修改之處果為貿易所必需且於中國有利則由中國政府應允和平採酌辦理

開埠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安東縣二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二處通商

埸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美
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三款

圜法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
幣將來中美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
及付一切用款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准

第十四款

傳教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
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
受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無論華美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

毋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限止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衷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為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

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

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

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五款

獄訟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六款

禁令

美國極允中國禁止莫啡鴉及刺入肌膚莫啡鴉之各針進口除為醫治所必需者於進口時照則納稅應遵中國為防有不因醫治使用起見所自定專章辦理不在此禁例此外無論由

何國何地運來者均應一律禁止毫無歧視中國亦允禁止國內之鋪户製煉莫啡鴉或製造此項之針以杜隱患

第十七款

中美兩國彼此訂明兩國所立各約章如於一千九百年正月一號尚行者現仍施行至其為現立之約或中美兩國別立之約所更改者不在此列現訂之條約須施行十年換約之日起直行至下文所載續修改定之日為止兩國又訂明或中國或美國在十年限期未滿以前均可請將現約所載之稅則及各款修改儻十年期滿之前尚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日起算續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現訂之條約及附件三件其漢英文均經詳細校對惟嗣後如
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為正義
本約及附件三件畫押後須按照中美兩國之制度恭候
御筆批准在於美京華盛頓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本約
立定由兩國
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本約漢英文各二分畫押蓋印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美國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古　納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 駐劄中國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康　格

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　孟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附件一

現因按照條約美國人民業已不准作鴉片之貿易是以本約未提征抽鴉片稅捐之事又因鹽觔係中國政府專辦之事是以本約亦未提征抽鹽觔稅捐之事但彼此屢次辯論熟商訂明在內地征抽鴉片鹽觔稅捐之事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均任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但不得與本約第四款所載別項貨物轉運時不得阻滯各節有所干礙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古納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康格

希孟

附件二

中美兩國茲所修改通商條約第四款內載明所留通商口岸之常關應由中國政府設立分關以保中國各該處之稅餉至其與總關相距合情理之遠近分口必須各該口岸之新關華洋官員以為征收該口岸進出貿易貨稅所必需方可設立所有此項分口及總關須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和約所載辦法由新關管理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古納

康格

布孟

附件三

本約第五款所載進口貨之稅則為本約之附表現彼此聲明此附表即指中美所派大臣議定之稅則係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和議大綱已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六號美國大臣中國大臣在上海所簽押者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古納

康格

希孟

附件四

大美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古
希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

貴大臣現在修改中美兩國通商條約第四款內所載裁去中

國內地常關係為免征行貨起見並不藉此款以裁撤北京崇

文門並各城門土貨關稅及左右翼之牲畜並房屋稅相應照

會

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
工部尚書呂
商部左侍郎伍

一千九百三年六月二十三號

附件五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 工部尚書呂 商部左侍郎伍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

貴大臣會議時迭次聲明凡中英新修通商條約所載中國自

抽之銷場稅出廠稅及與

貴大臣議定由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貨

之稅均任由中國自行征抽酌辦

貴大臣雖不願將以上各節載明約內但經迭次答復美國政

府在本約內除所載各節外並無限制中國主權之意本大臣

原意將中國應可征抽以上各稅照會
貴大臣作為本約附件嗣
貴大臣允照所力請於本約第四款內包括數語即毫無干礙
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
本大臣閱悉以上數語較原意該照會尤為賅備是以現在重
為聲明凡征抽各等稅項自應仍聽中國自行辦理惟不得與
本約第四款所載有所違背相應照會為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美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吉 布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四日

附件 六

大美國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古布

為照復事照得本大臣於九月二十四號接准

貴大臣來文已悉查此次立約本大臣願意承認中國主權可以征抽各等稅項惟亦不得於約款有所違背蓋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計也為此本大臣照

貴大臣所請於第四款內增入一句即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

貴大臣以此句自係賅備除所載明各節外並保全中國主權

與本大臣意見相同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
工部尚書呂
商部左侍郎伍

一千九百三年九月三十號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美國

訂約 中美條約首段 第二款 第三款 末段 續約首段
末段 續修條約首段 第四款 末段 續補條約
首段 末段 華工條約首段 第六款 續議通商條
約首段 第十七款

交際 中美條約第五款 第八款

遣使 中美條約第六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一款

設官 中美續約第三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二款

儀文 中美條約第四款 第七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續議
通商條約第一款 第二款

優待保護 中美條約第一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三款 第三十款 續約第五款 第六款
續修條約第二款 第三款 華工條約第四款 第五
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免稅 中美通商章程第二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八

免釐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一　第四款之三　第四款之十

加稅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二　第四款之四　第四款之五　第四款之十

洋藥 中美續補條約第二款

船鈔 中美條約第十六款

改運 中美條約第二十一款

稽罰 中美條約第十九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十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之九　第八款

內地商務 中美通商章程第七款

中外權度 中美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美通商章程第六款

內港行船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十二款

禁令 中美條約第十二款 第十四款 第二十六款 通商章程第三款 續約第五款 華工條約第一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九款 第十一款 第十六款

獄訟 中美條約第二十七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十五款

控斷 中美條約第十一款 第二十八款 續補條約第四款

錢債 中美條約第二十四款

捕務 中美條約第十三款 第十八款

聘募 中美條約第二十五款 續約第八款

招工 中美續修條約第一款 華工條約第二款 第三款

傭役 中美條約第十七款

游學 中美續約第七款

傳教 中美條約第二十九款　續約第四款　續議通商條約第十四款

礦務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七款

圜法 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十三款